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該表格之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有關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環禮有限公司
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環禮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
綜合文件

環禮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豐盛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文件須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2014年9月1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英皇融資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豐盛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02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06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2014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9月1日 (星期一)
截止日期 (附註2)	9月22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9月22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要約之結果 (附註2)	不遲於9月22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10月3日 (星期五)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無條件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之最後時間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經到期。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則將會在要約結束之前不少於14日以公佈形式向當時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之所有文件當日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接納生效。
4.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14年9月22日，為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要約的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以總現金代價23,000,000港元向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本公司墊付予上述兩家公司之股東貸款權益

釋 義

「分派」	指	本公司向於2014年8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24港元之特別股息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英皇證券融資」	指	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此乃以要約人擁有或將予擁有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並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隨附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初始公佈」	指	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當日就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初始公佈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分派、購股及要約而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6月27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29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費先生」	指	費杰先生，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志偉先生
「廖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汝文先生
「要約」	指	英皇融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初始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尚未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璟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2013年7月16日(即2014年1月16日(即初始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收購之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	指	賣方及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的購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賣方」或「DCL」 指 Data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執行董事林先生、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總經理談昭明女士分別擁有47.6%、23.8%、23.8%及4.8%權益，於購股完成前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環灃有限公司
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環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於201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總代價為15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

購股完成已於2014年8月26日落實。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已擁有108,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英皇融資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豐盛融資函件」所載之資料。

要約

英皇融資現謹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此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此並不以所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0港元

要約價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貴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貴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要約將予購入之股份將為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且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於要約提出當日應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全數收取由貴公司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不包括分派)。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折讓約9.6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溢價約2.1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46港元溢價約4.0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12港元溢價約6.71%；
- (v) 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0港元溢價約34.62%；及
- (vi)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669,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77.36%。

要約之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10,000,000港元。待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8,00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涉及4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而按要約價計算，該等股份之價值為58,800,000港元。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之代價將以英皇證券融資及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不擬大幅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以支付任何負債(不論是否為或然負債)所引致之利息、償還負債或作抵押品用途。

根據英皇證券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抵押其根據購股協議所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向英皇證券收購之股份(如有)，上述安排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投票權出現變動。該等作為抵押品之股份將在要約人全數償還相關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有關利息後隨即歸還予要約人。

英皇融資(即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可動用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印花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支付上述印花稅外，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將會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要約人對有關獨立股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作出要約當日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不包括收取分派之權利)。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則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

由於 貴公司於購股完成之前向於2014年8月25日(購股完成之前)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分派，因此全體股東(包括賣方)於2014年8月25日均有權獲得分派。因此，要約人無權獲得有關待售股份之分派。收取分派的資格將不會受到股東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的影響。分派已於2014年8月28日派付。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有關人士作出之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在必要時，應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可能所需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保證，該名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提呈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項接納將為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例所約束。務請海外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將由有關股東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1%之稅率徵收，並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作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安排，並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支付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付款手續、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及與英皇證券就有關購股協議與要約所訂立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費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費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有關費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建議董事會成員之變動」一段。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購股外，要約人、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為客戶搜尋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 貴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除若干管理人員調任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外，要約人並無就續聘 貴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之任何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儘管如此，要約人不擬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於一般業務過程除外)。

建議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楊一軍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文先生、呂大樂先生及葉國均先生。

全體現任董事已向董事會呈辭，於緊隨截止日期後生效。廖先生及林先生將仍為 貴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黃先生將仍為 貴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要約人現擬向董事會提名費先生正式出任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相關委任將不會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之前生效。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就此進一步刊發公佈。

由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費先生，34歲，曾於中國浙江省多間採礦公司(其中兩間為採礦相關公司)擔任副經理至董事會主席等管理層職位，相關經驗超過10年。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利用自身的任何權利於要約完成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費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因要約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股份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措施的決定另行刊發公佈(如情況許可)。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所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 貴公司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24個月內進行之連串交易合併計算，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新申請人規定。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若對因接納要約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英皇融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對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要約人、費先生(作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英皇融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豐盛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務請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豐盛融資之推薦建議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謹啟

2014年9月1日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廖天澤先生 (主席)

林志偉先生

黃汝文先生

楊一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呂大樂教授

葉國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9樓

敬啟者：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環禮有限公司
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環禮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分派、購股及要約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之聯合公佈。

於201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

董事會函件

地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總代價為15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

購股完成已於2014年8月26日落實。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已擁有108,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董事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豐盛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豐盛融資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資料。

要約

根據「英皇融資函件」一節，英皇融資謹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此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此並不以所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且概無尚未行使可兌換或置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訂立任何協議。

42,000,000股股份須根據要約提呈發售。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約將予購入之股份將為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且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於作出要約當日應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全數收取由本公司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不包括分派)。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折讓約9.6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溢價約2.1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46港元溢價約4.0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12港元溢價約6.71%；
- (v) 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0港元溢價約34.62%；及
- (vi)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669,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77.36%。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所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搜尋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和包裝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兩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的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融資函件」內「建議董事會成員之變動」一段。全體現任董事已向董事會呈辭，於緊隨截止日期後生效。廖先生及林先生將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黃先生將仍為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就此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英皇融資函件」，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費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因要約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股份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在決定就要約採取行動之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2至36頁所載「豐盛融資函件」內豐盛融資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另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瞭解有關要約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謹啟

2014年9月1日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敬啟者：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環禮有限公司
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環禮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9月1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6頁之「豐盛融資函件」內。

另務請閣下垂注「英皇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及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付款手續之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豐盛融資提供之獨立意見及豐盛融資於達致其對要約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亦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然而，儘管於刊發聯合公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大部分交易日，要約價較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定義見豐盛融資函件)折讓，但由於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宗股份可能會觸發股價大跌。因此，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而倘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所持股份(如可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是否變現或持有閣下於股份之投資，並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大樂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均

2014年9月1日

以下為豐盛融資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綜合文件內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環灃有限公司
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環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9月1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亦於綜合文件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呂大樂先生及葉國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要約人(倘適用)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者)，並且假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獲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吾等之意見，則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遺漏綜合文件內並無載列之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貴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遺漏綜合文件內並無載列之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代表或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作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之其他參與人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作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構成的稅務及法規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必須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時經考慮以下因素：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2014年6月27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總代價為15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

此外，於2014年6月27日， 貴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向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墊支予該兩間公司之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為 貴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賣方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彼此互為條件。如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2014年8月26日刊發的聯合公佈所述，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每股0.24港元之分派(合共36,000,000港元)已支付予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關購股、出售協議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通函(「**出售事項通函**」)。

由於購股完成，要約人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1.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之基準提出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手續」一節。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在出售協議完成(「出售完成」)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出售完成前(統稱為「前集團」)主要從事(i)為客戶提供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生產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業務(「貨源搜尋業務」)；及(ii)在中國設計、生產及分銷自有品牌鐘錶的業務(「中國鐘錶業務」)。以下載列若干摘錄自前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3年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97,655	172,6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07	15,564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16,482	113,979
總負債	58,676	60,0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7,806	53,955

吾等注意到，前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72,6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約197,700,000港元下跌約12.7%。2013年年報將相關下降歸咎於全球市場動盪及西方經濟復甦緩慢，影響前集團貨源搜尋業務產生的收入。儘管收入下降，但前集團錄得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出現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開支擴張中國鐘錶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集團產生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6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是由於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非經常性項目)約18,0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前集團之總資

產、總負債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4,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

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業務將為貨源搜尋業務，即向主要為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的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其客戶搜尋各種產品，其中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以及為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料及零配件貨源搜尋。貨源搜尋業務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香港及多個歐洲國家。

貴公司財務報告內有關貨源搜尋業務之業務分部資料可反映貨源搜尋業務的財務表現。根據 貴公司年報之分部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約為200,300,000港元、220,300,000港元、168,000,000港元及127,800,000港元，而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22,100,000港元、26,1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貨源搜尋業務產生的收入佔前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96.2%、91.7%、85.0%及74.1%，因此，貨源搜尋業務已成為前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所示，貨源搜尋業務的財務表現於該兩個年度有所惡化主要是由於西方國家的經濟欠佳所致，而該等國家乃貨源搜尋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有所回升，較去年同期錄得約18.8%的增幅，主要是由於西方市場復甦令 貴集團鐘錶業務的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如出售事項通函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維持貨源搜尋業務之產品質量，以保持吸引重要客戶的競爭力。 貴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以及提升新的業務關係以刺激增長。在貨源搜尋業務出現復甦跡象之前，其將會繼續控制整體成本水平。在目前經濟環境下，預期出售完成將會剝離 貴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業務，令其可集中管理及財務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貨源搜尋業務之表現較為依賴西方國家的經濟復甦。

3. 要約人之意向及建議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如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一節（「英皇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貨源搜尋業務），並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 貴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如英皇融資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除若干管理人員調任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外，要約人並無就續聘 貴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之任何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儘管如此，要約人不擬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於一般業務過程除外）。

吾等亦從英皇融資函件獲悉，全體現任董事已向董事會呈辭，於緊隨截止日期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費先生為執行董事。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英皇融資函件。要約人擬提名其他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正在尋找合適人選。

儘管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但由於廖先生及林先生將留任作為 貴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黃先生將留任作為 貴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營運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因董事會組成的該等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仍倚賴新董事執行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新董事是否可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鑑於上文所述，經檢討上述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i)西方國家經濟的恢復；及(ii)要約人將予實行的任何業務計劃或策略（如有）成功與否。經考慮(i)西方國家經濟復甦的速度、程度及可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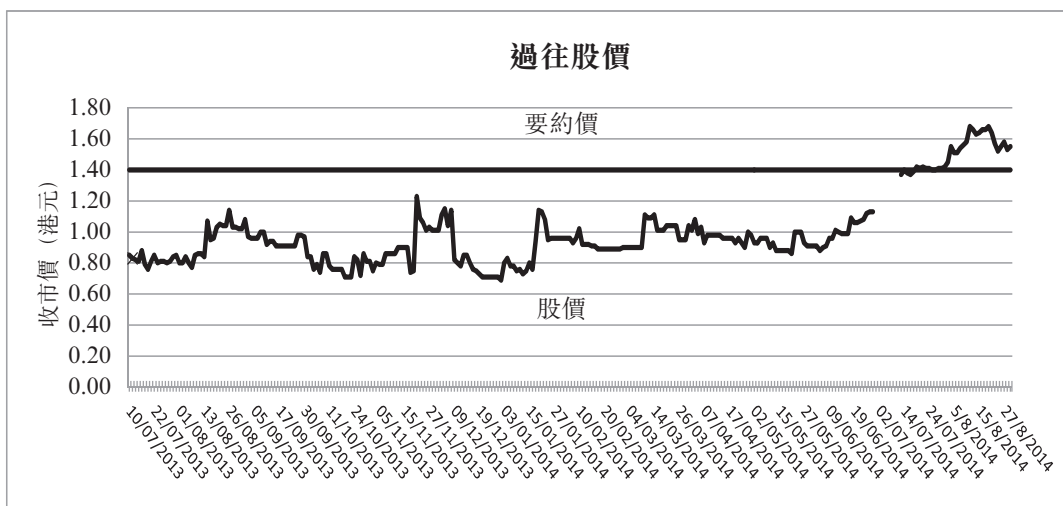
性尚不明朗；(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提供任何詳細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及(iii)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據此，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而委任新董事對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及／或近期業績改善存在不確定性。

4. 過往股價比較及股份的流動性分析

4.1 過往股價表現

如上文所述，分派已支付予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股份於2014年8月20日以分派除權開始買賣。因此，將要約價與過往股份的收市價進行比較與分析時，吾等透過扣除每股分派金額0.24港元方式，將2014年8月20日前股份的過往收市價作出調整(「經調整收市價」)。

下圖顯示自2013年7月10日(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及(視情況而定)2014年8月20日或之後的價格(即收市價)：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圖可知，經調整收市價分別介於2014年1月2日的低位0.69港元至2014年8月12日至20日的高位1.68港元區間。由2013年7月10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期間」），經調整收市價均低於要約價1.40港元，大多數介於0.70港元至1.20港元區間。公佈前期間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2014年1月2日的0.69港元及2013年11月21日的1.23港元。於2014年7月11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的首個交易日（「公佈後首個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飆升至1.37港元，而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為1.13港元。由2014年7月1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公佈後期間」），股份以經調整收市價買賣，介於1.37港元至1.68港元之間。根據上述股價模式，吾等相信，股價於聯合公佈刊發後出現飆升主要是由於有關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聯合公佈發佈後的市場反應所致。倘未有其他重大正面事件及並無出售事項、分派及要約，吾等認為股價未必會以如此價格區間進行買賣。因此，吾等認為，市場的正面反應及近期股價未必可持續。

此外，吾等知悉，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0.99港元溢價約41.41%，當中回顧期間的275個交易日中有243個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低於要約價。

4.2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1.40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內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收市價1.13港元溢價約23.89%，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37港元經扣除每股分派0.24港元；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0.98港元溢價約42.86%，即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2港元經扣除每股分派0.24港元；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

豐盛融資函件

0.97港元溢價約44.33%，即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1港元經扣除每股分派0.24港元；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55港元折讓約10.71%；
及

(v)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669,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77.36%。

4.3 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期內的 總成交量 (股)	月／期內的 日均成交量 (股) (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日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2013年				
7月10日至31日	2,960,000	185,000	0.12%	0.44%
8月	3,660,000	174,286	0.12%	0.41%
9月	2,208,000	110,400	0.07%	0.26%
10月	1,024,000	48,762	0.03%	0.12%
11月	3,184,000	151,619	0.10%	0.36%
12月	4,920,000	246,000	0.16%	0.59%
2014年				
1月	5,828,000	277,524	0.19%	0.66%
2月	938,000	49,368	0.03%	0.12%
3月	2,532,000	120,571	0.08%	0.29%
4月	3,610,000	180,500	0.12%	0.43%
5月	1,448,000	72,400	0.05%	0.17%
6月	2,072,000	109,053	0.07%	0.26%
7月	27,222,000	1,814,800	1.21%	4.32%
8月(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24,711,800	1,176,752	0.78%	2.8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根據月／期內的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的交易日天數計算，不包括股份在整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42,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闡釋，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於約48,762股股份至1,814,800股股份區間，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1.21%，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約0.12%至4.32%。於2014年7月，總成交量飆升至27,222,000股股份，日均成交量約1,814,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約4.32%。尤其公佈後首個交易日的交易量為回顧期間的第二最高位，達6,494,000股股份。吾等認為，於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31日及2014年8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成交量較高乃受刊發聯合公佈的刺激所致。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在正常情況下相對偏低。因此股東可能發現，若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在公開市場難以出售大額股份。吾等認為要約為股東變現其股份投資提供了其他途徑。

5. 比較分析

根據2013年年報，鐘錶及珠寶產品的銷售合共佔 貴集團貨源搜尋業務營業額的約71.2%。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銷售且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鐘錶及珠寶產品的銷售額佔其營業額75%以上的香港上市公司作出研究。

出售完成後，貴集團的業務為貨源搜尋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務報告內有關貨源搜尋業務的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反映了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出售完成後)。根據2013年年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故此，吾等根據要約價及該項分部溢利計算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然而，該項分部溢利並無包括若干企業收入(主要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及企業開支(主要為董事袍金及專業費用)。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吾等認為分部溢利均可對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提供很好的參考(出售完成後)。

誠如出售事項通函所述，出售事項將只會產生小額的出售收益，故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動。然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合共減少分派金額36,000,000港元。因此於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市賬率**」)時，吾等自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內已扣除36,000,000港元。

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有五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符合吾等的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指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吾等識別的符合上述標準的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豐盛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a)根據購股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及(b)根據要約價及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的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購股	公司市值／		
		協議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估值 ¹ 千港元	市賬率 ² 倍	市盈率 ³ 倍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280) ⁴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 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建築服務。	0.96	626,503	0.73	不適用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590)	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 零售各類鉑黃金首飾、黃金飾 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 石及其他配飾。	23.15	13,637,847	1.78	7.31
明豐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860) ⁴	出口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 具；貿易珠寶產品及鐘錶；資 源開採、勘探及銷售黃金。	0.09	576,316	0.29	不適用
英皇鐘錶珠寶 有限公司(887)	分銷鐘錶，設計與分銷珠寶產 品。	0.54	3,716,522	0.83	12.80
周大福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1929)	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及推廣 銷售於主流珠寶及名貴珠寶 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 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鐘 錶。	11.62	116,200,000	3.02	15.98
			<i>最小值</i>	0.29	7.31
			<i>最大值</i>	3.02	15.98
			<i>平均值</i>	1.33	12.03
貴公司(8265)		1.40	210,000	10.68	18.48

豐盛融資函件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及<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購股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其各自每股收市價及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乃根據發售價及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於購股協議日期其各自的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各自的最近期年報或中期報告)除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於購股協議日期其各自的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純利(乃摘錄自其各自的最近期年報)除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4. 此可資比較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市盈率。

誠如上文分析所闡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於低位約0.29倍至高位約3.02倍之間，平均值為約1.33倍。因此，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根據要約價計算)約10.68倍乃(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區間的上限；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就市盈率而言，誠如上文分析所闡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於低位約7.31倍至高位約15.98倍之間，平均值為約12.03倍。故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根據要約價計算)約18.48倍(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區間上限；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並概述如下：

1.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及／或近期業績改善存在不確定性，因為(i)西方國家經濟的復甦速度、程度及可持續性尚不明朗；(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提供任何詳細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及(iii)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據此，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而新董事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貢獻尚不明確；

2. 要約價(i)高於整個公佈前期間的經調整收市價；(ii)較於(a)最後交易日；及(b)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平均30個及90個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溢價；(iii)較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0.99港元溢價約41.41%；(iv)高於回顧期間275個交易日中的243個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及(v)較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77.36%；
3.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過往流動性偏低。獨立股東可能發現，若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在公開市場難以出售大額股份，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變現其股份投資提供了其他途徑；及
4. 貴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根據要約價計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及市盈率區間的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儘管於刊發聯合公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大部分交易日，要約價較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折讓，但由於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額股份將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因此，吾等亦謹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若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應收淨額，則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倘可能)，而不是接納要約。

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並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日後應密切監察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及要約結束後彼等可能面臨的出售其股份投資的潛在困難。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的英皇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豐盛融資函件

由於每位獨立股東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有所不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如需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的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手續、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 致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澐暉
謹啟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梁禮嘉
謹啟

2014年9月1日

接納要約之手續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在信封上註明「宏峰要約」，惟不論閣下以何種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依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可能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

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英皇融資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相關文件；或
 - (ii) 來自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g)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否則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所有接納表格。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及／或公佈當日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結束。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之提述。

公佈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意向。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載列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已屆滿。公佈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收妥之要約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有關公佈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股份已被借出或已出售者除外)。

有關公佈亦須訂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b) 在計算已被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獲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妥且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有效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佈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撤回權利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其提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其能夠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結算

倘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就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載支付印花稅之外，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有關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能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日之內)將提交的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

不足一港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仙位。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有關人士作出之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在必要時，應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可能所需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保證，該名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提呈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項接納將為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例所約束。務請海外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股款之投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英皇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根據要約而作出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之任何董事、英皇融資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英皇融資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英皇融資作出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及英皇融資出售之股份乃由任何該等人士出售，而就此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購股權、申索、逆向利益及產權負擔，但會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所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由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在有關接納表格上填寫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06,252	80,743	172,640	197,655	240,249
銷售成本	<u>(78,654)</u>	<u>(60,585)</u>	<u>(126,599)</u>	<u>(149,537)</u>	<u>(183,823)</u>
毛利	27,598	20,158	46,041	48,118	56,426
其他收入	166	246	495	286	23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020	18,02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65)	(4,350)	(11,947)	(10,766)	(8,555)
行政開支	(18,126)	(16,785)	(35,365)	(33,622)	(33,520)
其他經營開支	—	—	(860)	(43)	(1)
融資成本	<u>—</u>	<u>(99)</u>	<u>(99)</u>	<u>(340)</u>	<u>(1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3	17,190	16,285	3,633	14,466
所得稅開支	<u>(943)</u>	<u>(3)</u>	<u>(721)</u>	<u>(1,326)</u>	<u>(4,068)</u>
年內／期內溢利	<u>1,530</u>	<u>17,187</u>	<u>15,564</u>	<u>2,307</u>	<u>10,398</u>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30	17,187	15,564	2,307	10,39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5</u>
	<u>1,530</u>	<u>17,187</u>	<u>15,564</u>	<u>2,307</u>	<u>10,3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u>	<u>11.5</u>	<u>10.4</u>	<u>1.5</u>	<u>7.1</u>
股息	<u>—</u>	<u>19,500</u>	<u>19,500</u>	<u>—</u>	<u>4,500</u>
每股股息(港仙)	<u>—</u>	<u>13.0</u>	<u>13.0</u>	<u>—</u>	<u>3.0</u>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特殊項目。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II.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2,640	197,655
銷售成本		<u>(126,599)</u>	<u>(149,537)</u>
毛利		46,041	48,118
其他收入	5	495	28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18,02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47)	(10,766)
行政開支		(35,365)	(33,622)
其他經營開支		(860)	(43)
融資成本	8	<u>(99)</u>	<u>(3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6,285	3,633
所得稅開支	10	<u>(721)</u>	<u>(1,326)</u>
年內溢利		15,564	2,3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u>	<u>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649</u>	<u>2,370</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11	<u>15,564</u>	<u>2,307</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5,649</u>	<u>2,3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u>10.4港仙</u>	<u>1.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98	3,428
商譽	16	—	230
其他無形資產	17	5,815	5,869
		<u>10,513</u>	<u>9,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426	28,62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6,789	16,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6,649	9,586
預付稅項		265	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7,337	45,226
		<u>103,466</u>	<u>101,0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	—	5,879
		<u>103,466</u>	<u>106,9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0,024	52,049
短期銀行借款	23	—	6,574
		<u>60,024</u>	<u>58,6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6	—	53
		<u>60,024</u>	<u>58,676</u>
		<u>43,442</u>	<u>48,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		<u><u>53,955</u></u>	<u><u>57,806</u></u>
權益			
股本	24	15,000	15,000
儲備	25	38,955	42,806
		<u>53,955</u>	<u>57,806</u>
權益總額		<u><u>53,955</u></u>	<u><u>57,80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30,367</u>	<u>30,36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14	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3,690	39,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u>206</u>	<u>287</u>
		<u>24,010</u>	<u>40,21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32	1,8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u>11</u>	<u>23,399</u>
		<u>943</u>	<u>25,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67</u>	<u>14,919</u>
資產淨值		<u>53,434</u>	<u>45,286</u>
權益			
股本	24	15,000	15,000
儲備	25	<u>38,434</u>	<u>30,286</u>
總權益		<u>53,434</u>	<u>45,28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85	3,6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	1,246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0	43
利息收入	(189)	(214)
融資成本	99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30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0	—
	<u>250</u>	<u>5,04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0	5,048
存貨增加	(13,172)	(8,57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2,946	13,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3	5,190
	<u>(9,263)</u>	<u>15,188</u>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9,263)	15,188
已付利息	(99)	(340)
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	4	(3,975)
	<u>(9,358)</u>	<u>10,873</u>
<i>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i>	<u>(9,358)</u>	<u>10,87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6)	(1,43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	(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入淨額(附註6)	23,670	—
已收利息	189	214
	<u>20,985</u>	<u>(1,230)</u>
<i>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i>	<u>20,985</u>	<u>(1,230)</u>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短期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4,357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6,574)	(56,975)
獨立第三方墊款	6,835	—
已付股息	<u>(19,500)</u>	<u>(3,000)</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9,239)</u>	<u>(5,6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12)	4,02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8	41,1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19)</u>	<u>63</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337</u></u>	<u><u>45,2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7	45,226
持作出售現金結餘(附註6)	<u>—</u>	<u>42</u>
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337</u></u>	<u><u>45,26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建議末期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29	3,000	31,882	58,436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3,000)	—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3,000)	—	(3,000)
年內溢利	—	—	—	—	—	—	2,307	2,307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	—	—	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	2,307	2,37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	34,189	57,806
特別股息 (附註12)	—	—	—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19,500)	(19,500)
年內溢利	—	—	—	—	—	—	15,564	15,564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5	—	—	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	—	15,564	15,64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577</u>	<u>—</u>	<u>30,253</u>	<u>53,955</u>

*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此等結餘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本集團鐘錶自有品牌的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ata Champion Limited。

第37至第95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此等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該等倘若符合若干條件將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及該等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本集團已對本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要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以確定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需要綜合計入該被投資公司。採納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就參與其他實體之業務達成之控制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此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採納此新準則不會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並已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該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商譽(附註16)及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減值之披露已據此作出修訂。

(c)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進行之交易

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於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2015年1月1日。

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3.1 編製基準**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已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詳載於下述之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證，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12月31日編製之財務報表(見下文附註3.3)。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及持續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綜合入賬。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予撤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並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所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或有權分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3.4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的總代價及就非控制權益所確認的金額超出所收購的已確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即議價收購)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附註3.7)。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已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3.5 其他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7)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不設年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7)後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餘值。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於租約尚未屆滿年內計提折舊。其他項目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30%

資產的殘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合適)。

出售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如其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不設年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則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到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乃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惟回撥額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除按重估金額列值之資產根據重估金額之相關政策計算減值虧損之撥回外，有關減值之撥回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8 持作出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方式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相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緊隨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貨源搜尋及採購業務的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中國鐘錶業務的存貨成本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

3.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釐定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如許可及適用，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的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當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攤銷過程中取消確認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審核，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測數據。該等可觀測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資產違約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3.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均按照本集團對借貸成本(附註3.20)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的條款或經重大修訂的現有負債條款提供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短期銀行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賬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短期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3.13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直接與股本交易相關的任何遞增成本為限。

3.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有關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作出估計時，則會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3.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本公司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以(i)按照附註3.14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3.16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公平值，扣除適用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其他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

運輸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17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約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即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3.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的年假乃按僱員於報告日期止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19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或若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換算儲備分開累計。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公司期間確認為損益。

3.20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倘暫時差異自商譽或交易（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的其它資產及負債的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能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須予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可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用作呈報分類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所得稅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稅項資產。

3.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提供之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就資產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之補助，乃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因透過已減折舊開支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有效予以確認。

3.24 關聯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所供養的人士。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被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意），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的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本集團用於中國鐘錶業務相關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6。本集團之商譽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698,000港元（2012年：3,428,000港元）及5,815,000港元（2012年：5,869,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夠變現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賬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評級及過往撇銷紀錄而定。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作出額外呆壞賬準備。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6,789,000港元（2012年：16,624,000港元）。

存貨估值

於釐定是否需對滯銷存貨作出準備時，本集團會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及透過考慮所有潛在銷售渠道評估該等存貨能否變現。於釐定有關準備時須要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計。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有影響的情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準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須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71,772	196,385
運費收入	<u>868</u>	<u>1,270</u>
	<u>172,640</u>	<u>197,65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9	214
匯兌收益	97	—
政府補助	124	—
雜項收入	<u>85</u>	<u>72</u>
	<u>495</u>	<u>286</u>
總收入	<u><u>173,135</u></u>	<u><u>197,941</u></u>

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Good Destination」)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宏」，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之全部100%股本權益並將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付之貸款約2,119,000港元(「貸款」)之權益轉讓予Data Champion Limited，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Data Champion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5月10日完成，且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8,02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千港元

富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5,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其他應付款項	(160)
所得稅撥備	(26)
應付Good Destination款項	<u>(2,119)</u>
	3,8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18,020</u>
轉讓富宏股本權益的代價(不包括轉讓2,119,000港元貸款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u>21,881</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23,670</u></u>

下列與富宏有關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u>5,879</u></u>
所得稅撥備	<u>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u><u>53</u></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貨源搜尋業務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有關經營業績於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時不時審閱。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及部件貨源搜尋及生產外判；及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物流及交貨服務。該等產品大多出口海外。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所需採購及生產設施及其自有銷售網絡，以設計、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鐘錶。此項業務分類被視為另一可報告分部（「中國鐘錶業務」）。

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a))	<u>127,808</u>	<u>44,832</u>	<u>172,64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364</u>	<u>(5,786)</u>	5,578
利息收入			189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0,5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6,285</u></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c))	<u>11,827</u>	<u>(4,335)</u>	<u>7,492</u>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1,380</u>	<u>52,128</u>	113,508
預付稅項			265
企業資產			<u>206</u>
總資產			<u><u>113,979</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99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	850	1,215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58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0	1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30	23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0	220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b))	<u>237</u>	<u>2,637</u>	<u>2,874</u>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a))	<u>168,021</u>	<u>29,634</u>	<u>197,65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6,282</u>	<u>(4,221)</u>	12,061
利息收入			214
企業收入及開支			<u>(8,6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33</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c))	<u>17,317</u>	<u>(3,670)</u>	<u>13,647</u>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8,232</u>	<u>41,067</u>	109,299
預付稅項			1,0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879
企業資產			<u>287</u>
總資產			<u>116,482</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340	—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551	1,246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43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b))	<u>257</u>	<u>1,187</u>	<u>1,444</u>

附註：

- (a) 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 (c)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鐘錶，陳列及包裝品，及人造珠寶)劃分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		
— 鐘錶	122,920	129,429
— 陳列及包裝品	36,841	48,556
— 人造珠寶	<u>12,879</u>	<u>19,670</u>
	<u>172,640</u>	<u>197,65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成立地點)。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或經營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4,989	22,472	846	991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132	21,891	9,667	8,536
美國	49,254	74,392	—	—
歐洲				
— 德國	38,565	12,222	—	—
— 丹麥	7,017	31,828	—	—
— 英國	6,578	4,212	—	—
— 法國	2,637	5,728	—	—
— 意大利	170	2,715	—	—
— 其他	5,032	8,542	—	—
亞洲	4,676	5,826	—	—
其他	<u>6,590</u>	<u>7,827</u>	<u>—</u>	<u>—</u>
總計	<u>172,640</u>	<u>197,655</u>	<u>10,513</u>	<u>9,527</u>

本公司為於本集團並無業務的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披露目的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成立地點。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共有兩名(2012年：兩名)貨源搜尋業務客戶，各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或以上的貢獻。於本年度，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82,933,000港元及19,296,000港元(2012年：101,850,000港元及31,029,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99	340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560	558
非審核服務費	200	—
	<u>760</u>	<u>55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17,367	145,312
存貨撇銷	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	1,2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	451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2,434	1,2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66	24,914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¹	984	794
	<u>27,250</u>	<u>25,708</u>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²	260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²	150	—
商譽之減值 ²	230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²	220	—

¹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965	1,8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47)</u>	<u>(558)</u>
	<u>718</u>	<u>1,326</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u>	<u>—</u>
所得稅開支	<u><u>721</u></u>	<u><u>1,326</u></u>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2年:16.5%)計稅。

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董事估計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如有)對本集團不重大,因此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285</u>	<u>3,633</u>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00	24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34	1,4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78)	(93)
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6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44)	(558)
其他	<u>(7)</u>	<u>24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721</u></u>	<u><u>1,326</u></u>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為61,000港元(2012年:53,000港元)及776,000港元(2012年:687,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於產生虧損時永遠用作抵銷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該等暫時差異可無限結轉。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未確認稅務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88,000港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來溢利流量存在不確定性,故並未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5,564,000港元(2012年:2,307,000港元)中,溢利27,648,000港元(2012年:虧損2,46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反映。

12. 股息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公司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3港元(2012年：無)	<u>19,500</u>	<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為19,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1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3年5月派付並由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附註6)。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3,000,000港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2年5月派付。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564,000港元(2012年：2,30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2年：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廖天澤	—	—	1,040	15	1,055
林志偉	—	—	1,040	15	1,055
黃汝文	—	—	1,040	15	1,055
楊一軍	—	—	1,040	15	1,0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志文	—	—	240	—	240
呂大樂	—	—	240	—	240
葉國均	—	—	240	—	240
	<u>—</u>	<u>—</u>	<u>4,880</u>	<u>60</u>	<u>4,940</u>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天澤	—	—	1,040	17	1,057
林志偉	—	—	1,040	17	1,057
黃汝文	—	—	1,040	17	1,057
楊一軍	—	—	1,040	17	1,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	—	—	240	—	240
呂大樂	—	—	240	—	240
葉國均	—	—	240	—	240
	<u>—</u>	<u>—</u>	<u>4,880</u>	<u>68</u>	<u>4,948</u>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2012年：四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一名(2012年：一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6	671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u>15</u>	<u>14</u>
	<u>751</u>	<u>685</u>

年內已付以上各非董事個別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2013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2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2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6,947	816	4,039	4,040	630	16,472
累計折舊	(1,009)	(440)	(1,621)	(3,738)	(630)	(7,438)
賬面淨值	<u>5,938</u>	<u>376</u>	<u>2,418</u>	<u>302</u>	<u>—</u>	<u>9,03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38	376	2,418	302	—	9,034
添置	—	—	1,433	3	—	1,436
折舊	(185)	(93)	(766)	(202)	—	(1,246)
報廢	—	—	(43)	—	—	(43)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6)	(5,753)	—	—	—	—	(5,753)
年終賬面淨值	<u>—</u>	<u>283</u>	<u>3,042</u>	<u>103</u>	<u>—</u>	<u>3,428</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	816	5,405	4,043	630	10,894
累計折舊	—	(533)	(2,363)	(3,940)	(630)	(7,466)
賬面淨值	<u>—</u>	<u>283</u>	<u>3,042</u>	<u>103</u>	<u>—</u>	<u>3,42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83	3,042	103	—	3,428
添置	—	—	2,808	48	—	2,856
折舊	—	(42)	(1,124)	(49)	—	(1,215)
減值虧損(附註16)	—	—	(150)	—	—	(150)
報廢	—	(187)	(70)	(3)	—	(260)
匯兌調整	—	18	15	6	—	39
年終賬面淨值	<u>—</u>	<u>72</u>	<u>4,521</u>	<u>105</u>	<u>—</u>	<u>4,69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56	7,363	4,096	630	12,645
累計折舊	—	(484)	(2,692)	(3,991)	(630)	(7,797)
累計減值	—	—	(150)	—	—	(150)
賬面淨值	<u>—</u>	<u>72</u>	<u>4,521</u>	<u>105</u>	<u>—</u>	<u>4,698</u>

16. 商譽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
添置	—
年終賬面淨值	<u>23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230</u>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
減值虧損	<u>(230)</u>
年終賬面淨值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30
累計減值	<u>(230)</u>

賬面淨值—

商譽乃因於2010年2月1日收購天海霸而產生。商譽及附註17提述的具不設年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會分配予中國鐘錶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評估用途。

就減值而言，中國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的五年期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得出。現金流預測適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9%（2012年：14%），反映有關中國鐘錶業務的特定風險。董事預測，用於推斷超出五年期間現金流的增長率為4%（2012年：4%），反映有關中國鐘錶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上述基準釐定的中國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600,000港元，其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相關減值虧損已分配作全數撇減商譽金額，之後按比例撇減現金產生單位的餘下資產。因此於本年度，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即商標）（附註17）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已分別確認減值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由於中國鐘錶業務的競爭激烈，管理層須進一步加大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開發的力度。因此，為完成目標銷售，本公司已增加營銷推廣活動的預算，這導致本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

預計使用價值的任何減少均會引起中國鐘錶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減值。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稅後貼現率增加或減少0.50%，會令可收回金額增加或減少490,000港元至530,000港元。同樣，永續增長率增加或減少0.5%，會令可收回金額增加或減少320,000港元至350,000港元。最後，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加或減少10%會使可收回金額增加或減少720,000港元。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61
添置	<u>8</u>
年終賬面淨值	<u><u>5,869</u></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u>5,869</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69
添置	18
減值虧損	(220)
滙兌調整	<u>148</u>
年終賬面淨值	<u><u>5,815</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035
累計減值	<u>(220)</u>
賬面淨值	<u><u>5,815</u></u>

於2010年6月30日，天海霸與一家中國實體訂立一份協議，以向該中國實體收購天霸及海霸商標，總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約等於5,345,000港元）。該中國實體乃由本公司董事楊一軍先生的胞兄／弟擁有。

董事認為此等商標具不設年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商標於鐘錶業內預期並無提供現金流的可預見時間限制。此等商標可以極低成本重續一段時間，且產品於市場上持續不斷。

商標已分配予中國鐘錶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評估（附註16）。根據評估，商標已確認減值虧損220,000港元。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u>30,367</u>	<u>30,36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3,690</u>	<u>39,83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1</u>	<u>23,39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和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的普通股	—	100%	於香港買賣鐘錶、 人造珠寶及配飾
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的普通股	—	100%	於香港買賣陳列及包裝品
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的普通股	—	100%	於香港買賣陳列及包裝品
宏發(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的普通股	—	100%	於香港買賣鐘錶及配飾
天海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設計、生產及經銷鐘錶

[#] 天海霸於2009年6月23日成立為中國境內企業，並於2010年2月1日經本集團收購後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年內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資料過長。

19.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200	8,719
成品	<u>30,226</u>	<u>19,904</u>
	<u>42,426</u>	<u>28,623</u>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89	16,62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u>6,649</u>	<u>9,586</u>	<u>114</u>	<u>93</u>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u>23,438</u></u>	<u><u>26,210</u></u>	<u><u>114</u></u>	<u><u>93</u></u>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2012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753	13,171
逾期1-30天	3,850	2,226
逾期31-60天	709	406
逾期61-90天	101	465
逾期90天以上	<u>376</u>	<u>356</u>
	<u><u>16,789</u></u>	<u><u>16,624</u></u>

本集團一般向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2012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討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作記錄，惟本集團認為可收回該金額的機會屬輕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有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尚未逾期及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信貸紀錄良好的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60	32,530	206	287
短期銀行存款	<u>16,677</u>	<u>12,696</u>	<u>—</u>	<u>—</u>
	<u>37,337</u>	<u>45,226</u>	<u>206</u>	<u>287</u>

於2013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17,628,000港元(2012年：15,84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銀行存款按浮動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61	32,0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73	7,953	932	1,895
已收取按金	<u>7,190</u>	<u>12,071</u>	<u>—</u>	<u>—</u>
	<u>60,024</u>	<u>52,049</u>	<u>932</u>	<u>1,895</u>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4,506	14,199
逾期1-30天	11,692	6,868
逾期31-60天	4,054	2,348
逾期61-90天	1,708	1,719
逾期90天以上	<u>6,801</u>	<u>6,891</u>
	<u>38,761</u>	<u>32,025</u>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含418,000港元(2012年：716,000港元)，為應付一家中國實體桂峰(定義見附註27)。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6,835,000港元)(2012年：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4年12月5日償還。

23.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u>6,574</u>

於201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以附註26提述的若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短期銀行借貸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適用的實際利率為介乎4.25%至4.43%的浮動年利率。

24. 股本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每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1月1日	<u>0.1</u>	<u>1,000,000,000</u>	<u>100,000</u>	<u>0.1</u>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12月31日	<u>0.1</u>	<u>1,000,000,000</u>	<u>100,000</u>	<u>0.1</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u>0.1</u>	<u>150,000,000</u>	<u>15,000</u>	<u>0.1</u>	<u>150,000,000</u>	<u>15,000</u>
於12月31日	<u>0.1</u>	<u>150,000,000</u>	<u>15,000</u>	<u>0.1</u>	<u>150,000,000</u>	<u>15,000</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面值為15,000,000港元(2012年：15,000,000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於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每股股份均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一份投票權。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儲備性質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源自收購非控制權益，指所付代價與非控股股東佔相關集團公司淨資產（按賬面值計）之間的差額。於報告期末的資本儲備，來自於2010年4月13日以現金總代價200,000港元收購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 33.3%股本權益、於2010年5月7日以現金總代價2,000港元收購宏發製造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及於2010年6月23日以現金總代價1,027,000港元收購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

(c) 合併儲備

為理順本集團的結構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於2010年12月20日進行重組（「重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按猶如重組後集團結構一直存在而編製。就重組而言，合併儲備源自下列各項：

- (i) 在於2010年9月20日收購富宏餘下10%股權前，本集團持有富宏90%股權，而賬面值為10,000港元的富宏餘下10%權益則由本集團的創始股東（「創始股東」）持有，入賬列作注資，並計入合併儲備。
- (ii) 分別於2010年6月16日及2010年6月20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Powerwell Pacific」）已按代價每股1美元向創始股東發行7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以及向Powerwell Pacific當時的一名非控制權益股東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佔Powerwell Pacific已擴大股本5.5%，代價為1,027,000港元。發行令本集團之權益增加1,033,000港元，金額已計入合併儲備。
- (iii) 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面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用作交換附屬公司股份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根據附註3.19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6,937	30,357	3,000	(4,539)	35,755
2011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3,000)	—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3,000)	—	(3,000)
年內虧損/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2,469)	(2,46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6,937	30,357	—	(7,008)	30,286
特別股息(附註12)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19,500)	(19,500)
年內虧損/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27,648	27,648
於2013年12月31日	<u>6,937</u>	<u>30,357</u>	<u>—</u>	<u>1,140</u>	<u>38,434</u>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根據重組所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本公司所交換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26. 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無限額企業擔保。此外，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已就另一家銀行向另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另一項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的有限額公司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被附屬公司提取6,574,000港元。本公司就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擔保而遭索償，故該財務擔保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

上述所有擔保及一般銀行融資已於年內解除及取消，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聯人士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本年度曾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深圳市桂峰錶業有限公司(「桂峰」) (附註(a))	鐘錶組嵌	5,981	5,880
Data Champion Limited (附註(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的代價	24,000	—
富宏 (附註(b))	租金開支	<u>640</u>	<u>—</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楊一軍先生的一名直系親屬於桂峰擁有重大股份權益。
- (b) 於附註6所述以總代價24,000,000港元出售富宏予Data Champion Limited的事項完成後，富宏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已與富宏簽訂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辦公物業的租賃年期自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月份的第一天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於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僱員福利開支內計入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補償，有關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46	6,654
離職後福利	<u>140</u>	<u>117</u>
	<u>7,186</u>	<u>6,771</u>

28.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9	664
兩至五年內	<u>6,189</u>	<u>106</u>
	<u>8,668</u>	<u>77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三至五(2012年：二至三)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按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續租。概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9.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以下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不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及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採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0及3.12)：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6,789	16,624	—	—
— 可退回按金	802	1,06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3,690	39,8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337</u>	<u>45,226</u>	<u>206</u>	<u>287</u>
	<u>54,928</u>	<u>62,912</u>	<u>23,896</u>	<u>40,1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34	39,978	932	1,89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	23,399
— 短期銀行借貸	<u>—</u>	<u>6,574</u>	<u>—</u>	<u>—</u>
	<u>52,834</u>	<u>46,552</u>	<u>943</u>	<u>25,294</u>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他經營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3中披露。鑒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該日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明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及於2012年12月31日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短期銀行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實際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 50基點

(27)

-50基點

27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2012年12月31日的借貸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

按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有合理的可能發生，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為只與信用良好的對手方交易。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銀行，故流動資金及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從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於理想水平。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0% (2012年：31%) 及53% (2012年：62%)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新客戶以降低對該等客戶的過分依賴。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詳情，請見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將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於理想水平。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當分期清償負債時，各分期分配予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255</u>	<u>21,744</u>	<u>6,835</u>	<u>52,834</u>	<u>52,83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26	22,152	—	39,978	39,978
短期銀行借貸	<u>—</u>	<u>6,599</u>	<u>—</u>	<u>6,599</u>	<u>6,574</u>
	<u>17,826</u>	<u>28,751</u>	<u>—</u>	<u>46,577</u>	<u>46,552</u>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2	—	—	932	9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1</u>	<u>—</u>	<u>—</u>	<u>11</u>	<u>11</u>
	<u>943</u>	<u>—</u>	<u>—</u>	<u>943</u>	<u>943</u>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5	—	1,895	1,8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399	—	—	23,399	23,399
	<u>23,399</u>	<u>1,895</u>	<u>—</u>	<u>25,294</u>	<u>25,294</u>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擔保額上限	<u>6,574</u>	<u>—</u>	<u>—</u>	<u>6,574</u>	<u>—</u>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着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提供充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財務架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日期的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	6,574
股本	<u>53,955</u>	<u>57,806</u>
負債比率	<u>0%</u>	<u>11%</u>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穩定的負債比率，並已於年內及過往年度達到。

II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7,695	41,803	106,252	80,743
銷售成本		<u>(43,690)</u>	<u>(31,884)</u>	<u>(78,654)</u>	<u>(60,585)</u>
毛利		14,005	9,919	27,598	20,158
其他收入	4	53	61	166	24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18,020	—	18,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90)	(2,054)	(7,165)	(4,350)
行政開支		(9,104)	(8,908)	(18,126)	(16,785)
融資成本	7	<u>—</u>	<u>(47)</u>	<u>—</u>	<u>(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64	16,991	2,473	17,190
所得稅(開支)/計入	9	<u>(415)</u>	<u>70</u>	<u>(943)</u>	<u>(3)</u>
期內溢利		949	17,061	1,530	17,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4</u>	<u>52</u>	<u>184</u>	<u>8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3</u>	<u>17,113</u>	<u>1,714</u>	<u>17,271</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u>949</u>	<u>17,061</u>	<u>1,530</u>	<u>17,187</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133</u>	<u>17,113</u>	<u>1,714</u>	<u>17,2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0.6港仙</u>	<u>11.4港仙</u>	<u>1.0港仙</u>	<u>11.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42	4,69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u>5,747</u>	<u>5,815</u>
		<u>15,489</u>	<u>10,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52,281	42,426
貿易應收款項	13	29,899	16,7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6,030	6,649
預付稅項		—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68</u>	<u>37,337</u>
		<u>122,678</u>	<u>103,4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2,068	60,024
所得稅撥備		<u>430</u>	<u>—</u>
		<u>82,498</u>	<u>60,024</u>
流動資產淨額		<u>40,180</u>	<u>43,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		<u>55,669</u>	<u>53,955</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000	15,000
其他儲備		<u>40,669</u>	<u>38,955</u>
權益總額		<u>55,669</u>	<u>53,95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所用現金	(866)	(2,161)
已付利息	—	(99)
已付所得稅	<u>(248)</u>	<u>(973)</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4)	(3,23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899)	22,44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3,750</u>	<u>(26,0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63)	(6,85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7	45,2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94</u>	<u>(322)</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68</u>	<u>38,0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577	30,253	53,955
期內溢利	—	—	—	—	—	1,530	1,5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4	—	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4	1,530	1,714
於2014年6月30日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761</u>	<u>31,783</u>	<u>55,669</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34,189	57,806
已付特別股息 (附註10)	—	—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19,500)	(19,500)
期內溢利	—	—	—	—	—	17,187	17,1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	—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17,187	17,271
於2013年6月30日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576</u>	<u>31,876</u>	<u>55,577</u>

* 於報告期末，此等結餘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點分銷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4年8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間公司(為Data Champion Limited(「Data Champion」)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即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HK)」)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BVI)」)之100%直接股權，以及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所有貸款之權益，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Data Champ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Goldnet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100%股權，而天海霸於中國成立，目前經營中國鐘錶業務。Gold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建議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須於Data Champion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向買方出售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之通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董事認為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57,573	41,631	105,970	80,388
運費收入	<u>122</u>	<u>172</u>	<u>282</u>	<u>355</u>
	<u>57,695</u>	<u>41,803</u>	<u>106,252</u>	<u>80,743</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	45	153	92
匯兌收益	—	16	—	86
雜項收入	10	—	13	68
	<u>53</u>	<u>61</u>	<u>166</u>	<u>246</u>

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 (「Good Destination」) 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之全部100%權益並將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付之貸款約2,119,000港元 (「貸款」) 之權益轉讓予Data Champion，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5月10日完成，且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8,020,000港元，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富宏於出售事項日期2013年5月10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其他應付款項	(160)
所得稅撥備	(26)
應付Good Destination的款項	<u>(2,119)</u>
	3,8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18,020</u>
轉讓富宏權益的代價 (不包括轉讓2,119,000港元貸款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u>21,881</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3,670</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鐘錶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74,368</u>	<u>31,884</u>	<u>106,25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8,381</u>	<u>(1,847)</u>	6,534
利息收入			153
企業收入及開支			<u>(4,2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73</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8,577</u>	<u>(1,152)</u>	<u>7,425</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62,610</u>	<u>18,133</u>	<u>80,74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956</u>	<u>(1,264)</u>	2,692
利息收入			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20
企業收入及開支			<u>(3,6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190</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4,233</u>	<u>(881)</u>	<u>3,352</u>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a))	<u>39,631</u>	<u>18,064</u>	<u>57,69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884</u>	<u>(670)</u>	3,214
利息收入			43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8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64</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b))	<u>3,982</u>	<u>(276)</u>	<u>3,706</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a))	<u>31,157</u>	<u>10,646</u>	<u>41,80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296</u>	<u>(415)</u>	881
利息收入			4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20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9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991</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b))	<u>1,433</u>	<u>(209)</u>	<u>1,224</u>

附註：

-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及折舊。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u>—</u>	<u>47</u>	<u>—</u>	<u>99</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	236	891	5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	(40)	441	(86)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581	590	1,309	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32	260
	<u>492</u>	<u>236</u>	<u>891</u>	<u>561</u>

9. 所得稅開支／(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412	—	94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3	3	3
所得稅開支／(計入)總額	<u>415</u>	<u>(70)</u>	<u>943</u>	<u>3</u>

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13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股息為19,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1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3年5月派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3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187,000港元)，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49,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7,06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約6,04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000港元)，所產生的出售虧損約為3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24,029	11,753
逾期1-30天	4,082	3,850
逾期31-60天	921	709
逾期61-90天	419	101
逾期90天以上	448	376
	<u>29,899</u>	<u>16,789</u>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富宏支付的租賃按金160,000港元。租賃按金將於有關租賃期結束時退回本集團。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於富宏擁有實益權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22,125	14,506
逾期1-30天	14,414	11,692
逾期31-60天	9,312	4,054
逾期61-90天	1,043	1,708
逾期90天以上	<u>11,414</u>	<u>6,801</u>
	58,308	38,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06	14,073
已收按金	<u>6,354</u>	<u>7,190</u>
	<u>82,068</u>	<u>60,024</u>

於2014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款項為一筆金額約為75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為418,000港元)應付一間中國實體桂峰(定義見附註16)的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總額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10,500,000港元)之款項(即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2013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6,835,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其中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6,75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6,835,000港元)須於2014年12月5日前償還，而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港元)則須於2015年1月9日前償還。

16.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桂峰」) (附註(a))	鐘錶組嵌	3,603	5,880
Data Champion (附註(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000
富宏 (附註(b))	租賃開支	<u>480</u>	<u>160</u>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楊一軍先生的一名直系親屬於桂峰擁有重大股本權益。

- (b) 於附註5所述完成向Data Champion出售富宏後，富宏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已於同日與富宏簽訂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辦公物業的租賃年期自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月份的首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於Data Champion及富宏持有股本權益。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補償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77	3,566
離職後福利	<u>68</u>	<u>60</u>
	<u>3,745</u>	<u>3,626</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85
兩至五年內	<u>4,259</u>	<u>6,189</u>
	<u>6,544</u>	<u>8,66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2013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按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續租。概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2014年3月，上述其中一項租賃被終止，因此，本集團在該租約終止後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24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建議分派」)，該建議分派須待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實(如附註1所述)。

IV. 債務聲明

於2014年6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獨立第三方尚未償還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出售事項下已出售之前附屬公司)之借款約10,500,000港元,該筆借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出售事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文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201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V. 重大變動

除出售事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要約人由費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後者乃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擁有之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外，要約人以及費先生(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證券；及
- (ii) 除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融資外，概無訂立根據要約已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有關期間：

- (i) 要約人、費先生(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概無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iii) 除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融資外，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可以對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另一方)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 除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融資外，概無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vi) 除英皇證券融資外，要約人、費先生(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之資格，其發表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英皇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綜合文件中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英皇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v) 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有關英皇證券融資之貸款協議。

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買賣股份之有關期間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3年7月31日	1.09
2013年8月30日	1.26
2013年9月30日	1.21
2013年10月31日	1.05
2013年11月29日	1.25
2013年12月31日	0.95
2014年1月30日	1.20
2014年2月28日	1.14
2014年3月31日	1.28
2014年4月30日	1.22
2014年5月30日	1.15
2014年6月27日(最後交易日)	1.37
2014年7月31日	1.66
2014年8月2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2014年8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1.92港元;及

(b) 股份於2014年1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0.93港元。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3-55號恒澤商業大廈15樓1501(221)室；
- (ii) 費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鳳凰街道青塘北區46號樓，其乃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iii) 英皇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及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第34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涉及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股份。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要約人之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除賣方與買方買賣待售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之相關證券。

服務合約

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楊一軍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已於2014年8月26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任期由2014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酬金為264,000港元。與現時條款(惟每年酬金240,000港元除外)相同的彼等先前委任狀已於2013年9月27日到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對董事生效之服務合約屬(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持續合約而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iii)期限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之相關證券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本公司之相關證券由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任何類型安排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所指而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
- (c) 概無本公司之相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d) 概無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已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惟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相關證券則除外)；
- (e) 概無利益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f)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根據要約之結果或就要約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g) 除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購股協議擁有權益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與DCL就有關以總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出售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權益予DCL而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就有關出售事項而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同意書

豐盛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綜合文件中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1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
- (e) 豐盛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6頁；
- (f)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狀；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接納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dated 1 September 2014 (the "Composite Document") jointly issued by King Full Inc Limited and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接納表格所用詞彙與環禮有限公司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4年9月1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OFFER.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請使用本接納及過戶表格。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265)

(股份代號: 8265)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ORDINARY SHARE(S) OF HK\$0.10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
接納及過戶表格

All parts should be completed 每項均須填寫

Hong Kong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below hereby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 named below the Share(s) of HK\$0.10 each held by the Transferor(s)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根據本接納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下列「轉讓人」現按下列代價，將以下註明由其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下列「承讓人」。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Note) 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附註)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Share certificate number(s) 股票號碼		
TRANSFEROR(S) name(s) and address(es) in full 轉讓人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LETTER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Sur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HK\$1.40 in cash for each Share 每股股份現金1.40港元	
TRANSFEEE 承讓人	Name: 名稱: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King Full Inc Limited 環禮有限公司 Room 1501 (221),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灣仔駱克道53-55號恒澤商業大廈15樓1501 (221)室 Corporation 法人團體

Signed by o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
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轉讓人簽署/公司印鑑(如適用)

Date of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提交本接納表格之日期

The signing Shareholder(s) hereby acknowledge(s) that the Offer is conditional up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nd that the signing and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by the signing Shareholder(s) do not render the transfer of Shares contemplated hereunder becoming effective. The transfer of Shares contemplated hereund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igning by the Transferee on the date of transfer stated below.

署名股東謹此確認要約受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署名股東簽署及呈交本接納表格不會令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轉讓生效。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轉讓須於下文所列轉讓日期由承讓人簽署，方可作實。

Do not complete 請勿填寫本欄	
Signed by o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 King Full Inc Limited 環禮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授權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Date of transfer 轉讓日期	Signature of Transferee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the Offer is accepted. If no number is specified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greater than the number of Shares tendered and you have signe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ff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as shall be equal to the Shares tendered by you.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smaller than the Shares tendered by you and you have signe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ff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附註：請填上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倘並無指定數目或倘於本接納表格所列明之股份總數大於所交回之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就相等於閣下所交回股份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倘本接納表格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少於閣下所交回之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就相等於本接納表格所列明股份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or to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Offer to the Overseas Shareholders may be prohibited or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n Overseas Shareholder, you should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Offer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or, keep yourself informed about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own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ll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and any registration or filing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all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and/or legal requirements. You shall also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and duties due by you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The Offeror, its beneficial owners and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any of them, the Company, Emperor Capital, the Registrar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and professional advisors or any other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Offer and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fully indemnified and held harmless by you for any taxes as you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you wi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you that you 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such acceptance shall be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are recommended to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o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accept the Offer.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mposite Document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o accept the Offer made by Emperor Capital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to acquire your Shares at a cash price HK\$1.40 per Share, you should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verleaf and forwar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the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not less than such number of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Powerwell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Registrar")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n any event not later than 4:00 p.m. on the Closing Date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 as the Offeror may determine and annou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keovers Code.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ppendix I to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 Warning:** Shareholders should also be aware that in accepting the Offer, any resulting fractions of a Hong Kong cent will be disregarded and any cash amount payable will be rounded down to the nearest Hong Kong cent.
- Procedure for accepting the Offer**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ffer, you should:
 - insert in the box titled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ffer; and
 - sign the Form of Acceptance and enclos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 If you are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as nominee or otherwise, you should refer to the section headed "Procedures fo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in Appendix I to the Composite Document in particular as to the matters which you should consider.
- Warning:** If you do not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o which your acceptance relates in the box titled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ffer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endered by you.
- Warning:** If you insert a number in excess of your registered holding of Shares in the box titled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ffer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endered by you.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N RESPECT OF THE OFFER

To: The Offeror and Emperor Capital

-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verleaf (which shall be dated and duly completed pursuant to Appendix I to the Composite Document) shall be binding on 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and shall constitute:
 -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made by Emperor Capital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as contain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on my/our behalf the Shar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gistrar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gistrar to hol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as if it was/they were Sha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ffer (less seller's ad valorem stamp duty payable by me/u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to the person named at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n any event within seven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all the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Registrar to render the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complete and valid;
(Note: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 (in block letters)
Address: (in block letters)
 -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for the purpose, on my/our behalf, to make and execute the contract note as required by Section 19(1)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hapter 117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be made and executed by me/us as the seller(s) of the Share(s) to be sold by me/us under the Offer and to cause the same to be stamped and to cause an endorsement to be ma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at Ordinance;
 -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each of the Offeror and/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to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options, claim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third party rights or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ccruing or attaching thereto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r is mad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 to receive all futu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declared, paid or made, if any,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r is made (save for the Distribution),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the Offeror and/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m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and
 - my/our appointment of the Offeror and/or Emperor Capital as my/our attorney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o whic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relates, such power of attorney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and time on which the Offer becomes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thereafter be irrevocable.
 - my/our agreement that, subject to the right to deduct from the amount payable to me/us the seller's ad valorem stamp duty, the settlement of the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will be entitled under the Offer will be implemented in fu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ffer;
-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me/us wi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me/us to the Offeror and Emperor Capital that (i) the Shares held by me/us to be acquired under the Offer are fully paid and sold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options, claim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ccruing or attaching thereto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r is made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receive all futu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declared, paid or made, if any,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r is made; and (ii)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the Offeror, its beneficial owner and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any of them, the Company, Emperor Capital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territor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 I/We hereby warrant and represent to the Offeror and the Company that I/we am/ar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my/our Share(s)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or any one of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c)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te: When you have sent one or more transfer receipt(s) and in the meantim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has/have been collected by any of the Offeror and/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from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on your behalf upon 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you will be returne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in lieu of the transfer receipt(s).
- I/We hereby warrant and represent to the Offeror and the Company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and any registration or filing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all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and/or legal requirements.
- I/We hereby warrant and represent to the Offeror and the Company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and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located as set ou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Share(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r receip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Share(s) sold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will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the Offeror or its nominee.
- I/We irrevocably undertake, represent, warrant and agree to and with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 the Company (so as to bind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accep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e Offer, which acceptance has not been validly withdrawn, and which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Offeror or as it may direct, to give:
 - an authority to the Company and/or its agents from me/us to send any notice, circular, warrant or other document or communica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sent to me/us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ny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ssued as a result of conversion of such Shares into certificated form)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Offeror at the Registrar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 an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or its agents to sign any consent to short notice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n my/our behalf and/or to attend and/or to execute a form of proxy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appointing any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Offeror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and to exercise the votes attaching to such Shares on my/our behalf, such votes to be cast in a manner to be determined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Offeror; and
 - my/our agreement not to exercise any of such right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fferor and my/our irrevocable undertaking not to appoint a proxy for, or to attend any,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bject as aforesaid, to the extent I/we have previously appointed a proxy, other than the Offeror or its nominee or appointee, for or to attend or to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we hereby expressly revoke such appointment.
-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ll the acceptance,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 I/We hereby warrant and represent to you that I am/we am/are not a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cting on behalf of a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本接納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接納表格及綜合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向海外股東提出適用或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倘 閣下為海外股東，則應自行就有關要約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影響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或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閣下亦須全面負責支付 閣下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其資產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所有涉及要約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均有權就 閣下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 閣下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 閣下作出保證，表示 閣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項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閣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接納表格填寫方法

1. 股東務請先一併閱讀本接納表格及綜合文件後，始行開始填寫本接納表格。閣下如欲接納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以現金每股股份1.40港元之價格收購閣下所持股份而提出之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接納表格之背頁，然後將本接納表格並連同不少於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儘早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宏峰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綜合文件附錄一載之條文已載入本接納表格，並構成其中一部分。

2. 警告：股東應當注意到，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應付的現金款項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港仙金額。

接納要約之程序

倘若 閣下欲接納要約， 閣下應：

(a) 於註明「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之空格內填寫 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

(b) 簽署接納表格並附上有關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有關信納之彌償保證)。

倘 閣下代表另一名人士以代理人或其他身份持有股份， 閣下應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程序」一節，尤其有關 閣下應考慮之事宜。

5. 警告：倘 閣下並無於註明「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空格內填寫 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則 閣下將被視作就 閣下所交回股份數目接納要約。

6. 警告：倘 閣下於註明「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空格內填寫超出 閣下所持股份之登記持股量，則 閣下將被視作就 閣下所交回股份數目接納要約。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致：要約人及英皇融資

1. 本人/吾等簽立本接納表格之背頁(表格須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一註明日期及填妥)，本人/吾等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並構成：

(a) 本人/吾等按綜合文件及本表格所載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就本接納表格所列明之股份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綜合文件所載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

(b)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從 貴公司或過戶處領取將根據本人/吾等已正式簽署且呈交之隨附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行人/吾等之股份之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本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無異；

(c)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將本人/吾等根據要約之條款應得之現金代價(減本人/吾等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予本人/吾等，然後儘早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使有關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之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下文所列人士及地址(如有於下欄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吾等當當中之排名首位之人士(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附註：倘接收支票之人士並非登記股東或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則請在本欄填上接收支票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d)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此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人/吾等以根據要約出售股份賣方之身份，訂立及簽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1)條所規定須由本人/吾等訂立及簽立之買賣單據，並安排按該條例之條文加蓋印花及在本接納表格背書證明；

(e)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接納要約項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本人/吾等根據要約提交以供接納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f) 本人/吾等承諾於可能屬必要或適當時簽立其他文件並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進一步確保本人/吾等根據要約提交以供接納之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而上述股份將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但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分派除外)當日或之後就根據要約提交以供接納之其他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如有)之權利；

(g)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行使本接納表格所載任何授權時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種行動或事宜；及

(h) 本人/吾等委任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為本人/吾等就本接納表格有關之全部股份之受託代理人，該授權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且隨後不得撤回。

(i) 本人/吾等同意，在受從應付本人/吾等之金額中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權利之規限下，繳付本人/吾等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面作出；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本人/吾等向要約人及英皇融資保證，(i)本人/吾等所持所有並根據要約獲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已繳足及將不帶有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購股權、申索、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應計或附帶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其資產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英皇融資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有關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其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收到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3. 本人/吾等謹此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為本接納表格所列明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本人/吾等具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以接納要約之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及移交本人/吾等之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

4. 倘根據要約之條款，本人/吾等之接納被視作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一切指示、授權及承諾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 閣下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平郵方式將本人/吾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之本接納表格一併寄回上文第1(c)段所指人士及地址，或如姓名及地址欄內空白，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回本人或吾等當中之排名首位之人士(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附註：倘 閣下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而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任何一方同時於 閣下接納要約後代表 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相關股票，則 閣下將獲交還股票，並非過戶收據。

5. 本人/吾等謹此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符合本人/吾等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

6. 本人/吾等謹此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將全面負責支付本人/吾等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就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7. 本人/吾等茲附上本人/吾等持有之全部/部分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由 閣下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持有。本人/吾等了解所交回之本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本人/吾等亦了解以平郵方式寄發所有文件之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8. 本人/吾等知悉以接納要約之方式向要約人出售本人/吾等之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之義登記。

9. 本人/吾等就要約所涉及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股份，而其接納並未被有效撤回及並無以要約人之名義或按其指示登記，向要約人、英皇融資及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約束本人/吾等之繼承人及受讓人)：

(a) 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可能須向本人/吾等作為 貴公司股東寄發之任何通告、通函、憑證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股票及/或因將該等股份轉為證書形式而發出之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予要約人；

(b) 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簽署任何同意書、同意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短期通知及/或出席及/或簽立有關該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要約人提名之任何人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代表本人/吾等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將以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之方式作出投票；及

(c) 本人/吾等協定，在未得要約人之同意下不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以及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任何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在上文所規限下，如本人/吾等以往已就 貴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而該代表並非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士)出席該等大會或作出投票，則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撤回有關委任。

10. 本人/吾等確認，除綜合文件及本接納表格明文規定外，在此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及為無條件。

11. 本人/吾等謹此向 閣下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並非美國居民(或代表美國居民行事)。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 the Registrar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Offer for your Share(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may also prevent or delay the despatch of the consideration to which you are entitled under the Offer.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 registering transfers of the Share(s) out of your name;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s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Offer;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or agents and the Registrar;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er profile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or the Registrar;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the Registrar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and/or regulators and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by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the Registrar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agent(s) and the Registrar;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the Registra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any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the Registrar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4.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the Registrar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 the Registrar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s.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eror, Emperor Capital and/or the Registrar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要約人、英皇融資及過戶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理由

倘閣下欲就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須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會導致閣下之接納遭拒絕或延誤處理。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

2. 用途

閣下於本接納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之接納及核實或遵從本接納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及申請手續；
- 登記將股份從閣下名下轉讓；
- 保存或更新相關之股份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對任何其他資料進行核實或交換；
- 確立閣下根據要約應得之配額；
- 自要約人、英皇融資或代理人及過戶處收取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概覽；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非法定)之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或享有配額；
- 與要約人、英皇融資或過戶處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與上文所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以便要約人、英皇融資及/或過戶處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股東可能不時同意或獲悉之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接納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要約人、英皇融資及/或過戶處可能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以便資料可達致上述或任何有關之用途，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取得或轉交該等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要約人、英皇融資及/或代理人及過戶處；
- 為要約人、英皇融資及/或過戶處之業務經營向彼等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要約人、英皇融資及/或過戶處認為必需或適當情況下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賦予閣下權利確定要約人、英皇融資及/或過戶處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要約人、英皇融資及過戶處均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詢問關於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之要求，應向要約人、英皇融資及/或過戶處(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閣下簽署本接納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